新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出台

商品条码国家标准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商品条码是商品的“身份证”，是商品流通的“通行证”，也是产品质量追溯和数字化监管的重要抓手。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数量已跃居全球第一，应用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应用深度不断拓展。

为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商品条码注册、使用、管理与服务，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新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版《办法》）。新版《办法》注重完善制度规范，解决实践突出问题，比如规范委托生产情况下商品条码的使用要求，解决境外注册商品条码备案等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商品条码在质量追溯管理中的作用，为监管精准性提升提供制度保障；注重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明确商品条码应用范围，强化商品条码作用。

数字经济重要基础设施

目前，我国申请使用商品条码的企业总量已突破65万家，使用商品条码的产品总量超过2.4亿种，广泛覆盖工业产品、食品、医疗保健等重点行业。商品条码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跨境贸易便利化、快速通关、食品安全追溯、产品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发挥基础性、关键性支撑作用，成为我国数字经济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

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副司长郭晨光介绍，新版《办法》在政府监管、企业权益、市场秩序、消费维权、产业发展五个维度发挥系统性作用。

在政府监管层面，构建权责清晰的管理体制。新版《办法》确立了“国家统一管理、地方属地监管”的双层体制，并配套设立技术机构，形成行政监管与技术相互支撑相互配合、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有效提升精准监管效能。

核心阅读

新版《办法》进一步拓展了商品条码国家标准的覆盖范围，在原有零售商品、储运包装商品等基础上，新增加了《散装和大宗商品相关编码与条码表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商品条码系列标准体系。

在企业主体层面，强化权益保护与经营规范。明确企业对条码的专用权，规范委托生产场景下的条码使用，禁止销售者收取不合理条码相关费用，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在市场秩序层面，营造公平有序的流通环境。禁止伪造、冒用、注销后使用商品条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坚决遏制市场乱象，保障商品条码唯一性，进而提升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在消费者层面，保障知情权与维护消费安全。消费者通过扫描商品条码，可追溯商品责任主体，提升维权便利度；鼓励企业依托条码公示质量信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压缩假冒伪劣商品空间，守护消费安全。

在产业发展层面，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确立商品条码作为流通数字化基础入口，有效支撑电商、物流领域互联互通；依托国际通用标准，助力我国企业顺畅“出海”，一码通行全球，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商品条码应用非常广泛，各类商品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再到消费的全过程中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同时也对企业提质增效发挥着强大推动作用。

据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徐一文介绍，新版《办法》实施后，将从减轻企业负担、赋能产业发展、保障市场有序运行等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大幅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此次修订聚焦企业办事痛点、难点，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明确取消商品条码印刷企业资质认定、免除销售者对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进货查验义务，规范商品条码相关收费标准，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整改在先、处罚在后”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有效降低企业办事和合规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实践应用支撑。此次修订进一步拓展了商品条码国家标准的覆盖范围，在原有零售商品、储运包装商品等基础上，新增加了《散装和大宗商品相关编码与条码表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商品条码系列标准体系。这一举措填补了此前标准覆盖不全的实践“短板”，让商品条码在各类商品、各环节的应用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新版《办法》的落地执行提供了更坚实的标准支撑，同时助力商品条码与当前技术发展、管理实践深度适配，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需求。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方平说：“商品条码，简单来说，就是商品的‘产品数字标识’。商品条码伴随着商品从生产、流通、销售到回收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像一座无形的桥梁，把现实世界的商品和数字世界的信息连接在一起。它的核心作用是确保信息和实物能够自动、精准地匹配，从而让生产、流通、消费、监管等各个环节更加高效地协同起来。”

持续优化追溯体系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商品条码已从传统结算工具，升级为“产品数字标识”。在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服务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方面，发挥商品条码的溯源核验与数据支撑作用，对于更好地守护群众安全、保障政策落地起到关键作用。

郭晨光介绍说：“去年，我们启动了网售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的赋码核验试点，针对充电宝、电动自行车等10类和百姓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推行一码溯源，构建一个‘生产源头赋码、平台验码亮码、消费者识码用码’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发挥商品条码的溯源核验与数据支撑作用，也是市场监管总局在推进智慧监管过程中着力解决的重点。”

郭晨光介绍，从生产源头抓起，要求企业必须给产品“上户口”，也就是“源头赋码”，如实记录产品的真实信息。在流通环节，市场监管总局推动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10家主流电商平台实现“平台验码、动态亮码”，严格审核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有没有这个码、信息对不对。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面向消费者，只需要拿起手机扫一扫这个码，就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产品的真实样子、是哪家企业生产的、执行的是什么标准，甚至包括产品的检验报告。这就是执法人员常说的“穿透式”监管，它能精准定位问题产品，动态追踪风险，有效遏制充电宝等产品假冒伪劣乱象，推动形成政企协同、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体系，切实增强消费者的安全感。

郭晨光表示，商品条码不仅是安全的“守门员”，也是经济政策的“助推器”。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上，发挥着基础性的支撑作用。就拿“以旧换新”来说，商品条码是确保政府补贴能精准发放的关键技术手段，能有效防止“骗补”“套利”这些漏洞，让好政策真正惠及到每一位消费者。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深化商品条码的智慧监管应用，持续优化追溯体系，完善标准供给，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湖北秭归：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欢

仲春时节，湖北宜昌三峡库区。正是秭归伦晚脐橙集中上市之时，枝头金黄漫山遍野，点亮村民致富路。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被誉为“中国脐橙之乡”，全县90%的乡镇、80%以上的行政村、70%以上的人口都从事脐橙相关产业。

近年来，秭归县聚焦脐橙等特色产业，提供精准法治服务，为产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秭归县人民检察院打造“检心护橙”品牌，为脐橙产业提供从种植到销售的全链条司法保护，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600万元。

针对脐橙产业链纠纷，秭归县人民法院创新设立“橙子法庭”，推行“示范判决+集中调解”模式，累计成功调处涉橙纠纷1500余件，调解成功率超85%。

秭归县司法局在电商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编制专项法律指引，推出定制法律服务套餐，实现电商法律诉求“一站式”受理与解决。

随着“低空经济”蓬勃发展和农用无人机加速普及，秭归县出台《秭归县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系统性明确监管职责，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并配套提供全周期法律服务。该办法实施以来，相关安全事故发生率显著下降。2025年，秭归县累计使用无人机吊运脐橙超过70万吨，覆盖果园约30万亩。

在法治护航下蓬勃发展的远不止脐橙产业。

秭归县将法治建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秭归县出台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创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会商机制，并组建专家咨询库开展重大疑难事项专业论证。2023年以来，累计审查重大决策、文件及合同759件，提出审查意见1633条，采纳率保持高位。

聚焦房五高速、抽水蓄能电站等“百亿级”重大工程项目，秭归县提前组建法治服务专班，全程介入合同谈判、风险研判和纠纷化解等关键环节，有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秭归县还创新“伴随+远程”执法监督模式，在重点企业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2025年以来，共办理柔性执法案件138件，相关领域罚没收入同比减少344万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法治建设的落脚点是民生关切。

秭归县作为屈原故里，深入挖掘屈原文化的法治内涵，创新采用“古今对话”形式，以系列情景剧、微视频等形式，生动讲述民法典如何化解传统生活困境。秭归县组建“法润屈乡”律师志愿服务队，实现社区网格服务全覆盖。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与村（社区）结对共建，推行“驻守+流动”服务模式，选派优秀律师担任镇村法律顾问，2025年累计开展普法活动295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0件。

在此基础上，秭归县打造“掌上法务”平台，集成智能咨询、在线调解等功能，让群众寻求法律帮助更便捷、更高效。该平台自2025年9月上线运行以来，已累计服务群众800余次。

“我们将继续深化法治建设，让法治成为高质量发展最坚实的保障，成为人民幸福生活最温暖的底色。”秭归县司法局局长贺必珊说。

杭州：用法治“民生温度”守护群众“幸福指数”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赵坚强 蒋肖年

西子湖的柔波，倒映着浙江杭州的千年文脉，也辉映着新时代的法治光芒。回望“十四五”时期，杭州被赋予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打造世界名城的时代使命。《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五年来，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杭州市司法局以数字化改革为船，以系统性思维为帆，着力构建一套能够规范、引领、推动共同富裕的法治体制机制，为杭州打造“良法善治的新天堂”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骨架。

“过去五年，我们的政府立法工作经历了一场深刻的转变。”杭州市司法局局长徐前向记者介绍道，“不仅仅是数量上的增长——我们提交审议了39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出台了27件政府规章。更核心的，是理念的转变：从追求‘有没有’，转向深耕‘好不好’‘管不管用’。”

以立法引领高质量发展

当改革进入深水区，发展面临新赛道，法治是杭州最可靠的“定盘星”与“助推器”。五年来，杭州的政府立法之笔，精准勾勒着高质量发展的脉络，与改革决策同频共振。

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杭州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正是为了将这份竞争力固化、优化。它像一份给市场主体的“法治承诺书”，稳定了预期，激发了活力。

在钱塘新区，改革需要更大的胆魄和空间。《杭州钱塘新区条例》赋予其先行先试的法治“尚方宝剑”，理顺体制，为创新松绑。《杭州市数字贸易促进条例》《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的制定，旨在巩固数字产业的护城河，推动数据产业发展。

《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促进条例》《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等一系列创制性立法。为前沿产业专门“量体裁衣”制定法规，释放出一个强烈信号：杭州正以立法的前瞻性，主动锚定并布局未来产业的新赛道。

城西科创大走廊是杭州的创新策源地，但要素流动的壁垒曾困扰其发展。《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应运而生，其核心使命就是用法治手段，去打破那些隐形的行政藩篱，让人才、技术、资本、数据像活水一样在走廊内自由奔涌，被亲切地称为创新“保障法”。

以立法提升群众获得感

从街头巷尾9284台随时待命的AED生命守护者，到老旧小区里惠及9万户居民的7562部“幸福梯”；从为“风雨”里的外卖骑手撑起“法律保护伞”，到聚焦全民健康实现地方立法。五年来，杭州市司法局始终坚持用法治的“民生温度”守护群众的“幸福指数”。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一事，长期以来是困扰众多居民日常生活的“爬楼之痛”，尤其对于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群体而言，高层住宅缺乏电梯成为影响其生活质量的关键问题。面对这一现实需求，《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的出台，不仅回应了群众的迫切期盼，更通过系统性政策设计和实践探索，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杭州样本”。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全民健康促进条例》意味着杭州正用法治的力量，将健康管理贯穿于市民生命的全过程，从“治已病”转向“治未病”。

外卖骑手穿梭于大街小巷，他们的权益如何保障？《杭州市网络餐饮外卖配送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本身，就是一次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面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带来的新课题，杭州的立法始终保持着敏锐和温度，在鼓励创新与保障公平之间寻找着最佳平衡点。

以立法守护历史文脉

杭州是千年古城，一砖一瓦、一山一池间尽是故事。《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化身千年文脉的忠实守护者，为整体名城风貌牢牢守护着它的魂与根。

在富阳新登，一段始建于唐代的古城墙默默屹立。如何保护这类珍贵的县级文物？《杭州市富阳新登古城墙保护条例》给出了答案。这部县域城墙专门法规，配合着专家“智囊团”、文旅融合等“组合拳”，让古老的城墙在法治的守护下重焕生机。

而对于杭州的金名片“西湖龙井”，《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则像一位忠诚的卫士，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保护着茶农的心血和消费者的权益。

从引领改革的宏大布局，到关照民生的细腻笔触，再到守护文脉与生态的深远情怀——五年来，杭州市以一支精准而温暖的立法之笔，既为城市的飞跃发展勾勒出清晰的法治轨道，也为千家万户的平凡日子描绘着幸福的底色。立法有温度，民生总关情，法治杭州的故事，正在这样的互动与共鸣中，续写新的篇章。

为加强校园安全知识教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近日组织消防宣传员走进阿克苏市第四中学，为全校师生奉上一场消防安全主题教育“盛宴”，全面提升广大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图为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汪渝 屈应娟 摄

『十四五』时期我国水利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

□ 本报记者 刘欣

水利部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以来水利法治建设成效。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十四五”时期，各级水利部门把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作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实施路径之一，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

水利部副部长祖雷鸣表示，“十五五”时期，将以健全水利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依法行政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为抓手，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更有力法治保障。

水利立法取得历史性成果

“目前，我国水利领域有6件法律、21件行政法规、1件司法解释、55件部门规章、1000余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水利法律规范体系。”祖雷鸣说。

据介绍，“十四五”时期，我国水利立法取得历史性成果。国家层面，制定和修订出台17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超过以往任何时期。地方层面，围绕河湖长制、水网建设、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工作，省级出台132件各具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流域性是江河湖泊最根本、最鲜明的特性。”祖雷鸣说，“十四五”时期，水利部门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强力推进国家“江河战略”落实，持续推进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以法治护航安澜江河、生命江河、幸福江河，推动流域面貌取得根本性改善。

节水是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重要一环。“十四五”期间，水利部门在节水法治建设方面成效显著。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蒋牧宸介绍，“十四五”时期，水利部推动出台我国首部节水专门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对全社会节约用水作出全面系统规范。同时，水利部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着力构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3大领域15项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

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近年来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法治保障，以法治力量护航“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据水利部总规划师吴文庆介绍，在立法方面，以长江保护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为遵循，推进地方立法与制度创新。河南出台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北、陕西出台汉江流域保护专项法规，湖北出台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流域内3省7市强化协同立法，出台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保障丹江口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及以上。作为受水区，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强南水北调工程和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水利执法实现系统性重塑

推进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执法职能全部回归机关，压实执法主体责任，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完善执法机制，建立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不断完善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的执法机制；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水行政处罚、执法统计调查、自由裁量权基准等规章制度，制定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常态执法，开展河湖安全、防汛保安、水资源保护等专项执法，全国累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072万件，水事秩序稳定向好；

……

“十四五”时期，水利执法方面的成绩单同样亮眼。祖雷鸣介绍，水利执法实现系统性重塑。

执法协作是破解多头监管、凝聚执法合力、维护水事秩序、保障水安全的有力支撑。“十四五”期间，水利部推动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陈大勇介绍，2022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建立协作机制，成为推动水行政执法、维护国家水安全的有力抓手。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各级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协同发力，成果丰硕，协作体系全面形成、协作能力全面提升、协作成效全面呈现。

围绕河湖安全保护，水利部联合最高检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办理水事违法案件1.2万余件。围绕水资源节约管理和水生态保护，联合最高检在黄河流域开展两次专项行动，处置水事违法问题近4000个。两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推动江苏泗洪天岗湖光伏违建、河北石家庄滹沱河河道违建等一批重大案件办理取得实质进展。

据了解，下一步，水利部将持续深化水行政执法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大重点领域协作力度，巩固和深化协作成果，着力解决一批涉水突出违法问题，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水利普法形成标志性品牌

“中国水周”普法有声有色、法治培训持续深化、流域普法亮点纷呈……“十四五”时期，水利普法形成标志性品牌。

“水利部高度重视普法工作，5年来，紧扣水利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普法重点，彰显水利特色，强化教育培训，推动水利‘八五’普法圆满收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陈大勇说。

据介绍，在高位推动、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方面，水利部将普法纳入干部年度述职、述法与考核评价体系。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发挥普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制定实施水利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明确任务分工，构建全员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在分层分类、精准开展普法活动方面，抓住“关键少数”，举办司局级、处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20余期。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搭建全国水利执法业务平台，每人年培训超60学时。面向干部职工，印发学法清单，每年开展法治讲座，举行新任职公务员宪法宣誓仪式，增强法治素养。面向社会公众，深入水库库区、沿河村庄、街道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连续举办3届“人·水·法”全国水利法治短视频大赛，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在开拓创新、不断丰富普法形式方面，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各级水利部门联动开展线下宣传、网上“云普法”、知识竞赛等活动。结合法律法规出台，举办辅导讲座，组织专家解读，发布典型案例等。结合水利建设与管理业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执法技能竞赛，打造江河流域法治文化带，组织公众参加“河湖守卫者一日体验”等互动式普法。

在融会贯通、统筹推进普法工作方面，将普法贯穿立法、执法、政务服务全过程。比如执法时，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处罚决定和执行各环节，让每一次执法都成为生动的法治实践课。行政许可时，积极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将依法行政与宣讲法律法规有机结合。12314平台累计收到各类涉水线索2.56万余件、受理答复公众咨询1.7万余件，在沟通中普及法律知识。

“下一步，水利部将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治能力，持续营造全社会依法治水管水的良好氛围。”陈大勇说。